

弘康安鑫保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保险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弘康安鑫保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走进万能】

万能型保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障双重需求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型产品相比，万能型保险具有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年最低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保障和理财工具。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含 70 周岁）。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年金

(1) 自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年的保单周年日生存，且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 500 元，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我们将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若给付年金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我们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将按满期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标准）；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对身故给付保险金额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明细】

本合同仅收取退保费用，其他费用均为零。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或申请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我们将根据当时的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3%	1%	0%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和保单生效后的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根据您的需求随时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在不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限制追加保险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退保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满足条款规定的前提下，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后的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我们将在该日向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内发放持续奖金，持续奖金的数额等于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的 2.5%。

自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于或大于已缴纳的保险费之日起，持续奖金的数额等于零。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本产品主要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差异进行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及基金等非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单账户】

➤ 最低保证利率

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 结算利率

- (1) 我们每月对保单账户至少结算一次。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保单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每月至少公布一次。
- (2)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在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 保单账户利息

- (1) 保单账户的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
- (2)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该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
- (3) 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首次交纳的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 (2) 您每次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所交纳的保险费等额增加；
- (3)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数额等额增加；
- (5)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金额及我们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 (6) 在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保险示例】

示例一：张女士，30 周岁，为自己购买《弘康安鑫保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假设未追加保费、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张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已达年龄	保险费		持续奖金	计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低等结算利率 (3.0%)	中等结算利率 (4.5%)	高等结算利率 (6.0%)	低等结算利率 (3.0%)	中等结算利率 (4.5%)	高等结算利率 (6.0%)	低等结算利率 (3.0%)	中等结算利率 (4.5%)	高等结算利率 (6.0%)
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3,000	104,500	106,000	103,000	104,500	106,000	98,880	100,320	101,760
2	32		100,000		0	106,090	109,203	112,360	106,090	109,203	112,360	102,907	105,926	108,989
3	33		100,000		0	109,273	114,117	119,102	109,273	114,117	119,102	108,180	112,975	117,911
4	34		100,000		0	112,551	119,252	126,248	112,551	119,252	126,248	112,551	119,252	126,248
5	35		100,000		0	115,927	124,618	133,823	115,927	124,618	133,823	115,927	124,618	133,823
6	36		100,000	2,500	2,500	121,980	132,839	144,502	121,980	132,839	144,502	121,980	132,839	144,502
7	37		100,000		0	125,640	138,816	153,172	125,640	138,816	153,172	125,640	138,816	153,172
8	38		100,000		0	129,409	145,063	162,362	129,409	145,063	162,362	129,409	145,063	162,362
9	39		100,000		0	133,291	151,591	172,104	133,291	151,591	172,104	133,291	151,591	172,104
10	40		100,000		0	137,290	158,412	182,430	137,290	158,412	182,430	137,290	158,412	182,430

◆ 除以上保险利益外，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将按照期满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示例二：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购买《弘康安鑫保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假设未追加保费、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王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周年日	已达年龄	保险费		持续奖金	计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低等结算利率 (3.0%)	中等结算利率 (4.5%)	高等结算利率 (4.93%)	低等结算利率 (3.0%)	中等结算利率 (4.5%)	高等结算利率 (4.93%)	低等结算利率 (3.0%)	中等结算利率 (4.5%)	高等结算利率 (4.93%)
0	4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41		100,000		0	103,000	104,500	104,930	103,000	104,500	104,930	99,910	101,365	101,782
2	42		100,000		0	106,090	109,203	110,103	106,090	109,203	110,103	105,029	108,110	109,002
3	43		100,000		0	109,273	114,117	115,531	109,273	114,117	115,531	109,273	114,117	115,531
4	44		100,000		0	112,551	119,252	121,227	112,551	119,252	121,227	112,551	119,252	121,227
5	45		100,000	2,500	2,500	118,427	127,118	129,703	118,427	127,118	129,703	118,427	127,118	129,703
6	46		100,000		0	121,980	132,839	136,098	121,980	132,839	136,098	121,980	132,839	136,098
7	47		100,000		0	125,640	138,816	142,807	125,640	138,816	142,807	125,640	138,816	142,807
8	48		100,000		0	129,409	145,063	149,848	129,409	145,063	149,848	129,409	145,063	149,848
9	49		100,000		0	133,291	151,591	157,235	133,291	151,591	157,235	133,291	151,591	157,235
10	50		100,000		0	137,290	158,412	164,987	137,290	158,412	164,987	137,290	158,412	164,987

◆ 除以上保险利益外，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将按照期满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注：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等利益演示水平。

特别提示：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仅为帮助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可能与您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您具体的投保意向，为您量身定制保险建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